**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申請書**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(申請人即是照顧子女者)** 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設籍日期 | 戶籍地址 |
| 身分證字號 | 年 | 月 | 日 | 年 | 月 | 日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連江縣　　 鄉 　 村 　鄰　　 　號  |
|  |
| 配　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連江縣　　 鄉 　 村 　鄰　　 　號  |
|  |
| 受照顧子女 | 身分別 | 稱謂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戶籍地址 |
| 4足歲以下者 | 12足歲以下者 |
| 身分證字號 | 年 | 月 |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連江縣　　 鄉 　 村 　鄰　　 　號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連江縣　　 鄉 　 村 　鄰　　 　號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連江縣　　 鄉 　 村 　鄰　　 　號  |
|  |
| 申請人是否進入職場就業中 | □是□否 | 是否領 有報酬 | □是□否 | 申請次數 | □第 次 | 申請第　 次理由：□遷入□新增□其他原因請敘明 　　　 |
| 申 請 人通訊住址 | 連江縣　　 鄉 　 村 　鄰　　 　號  | 申 請 人聯絡電話 |  |
| 申 請 人帳 號 | 局號 帳號 | 申 請 人簽 　章 |  |
| 附註：以下雙線框內由鄉鎮公所初審及縣政府複審。**二、應檢附之相關文件** |
| □申請表。□**申請人（含配偶）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（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）。**□全戶所得、財產歸戶清單。□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12歲以下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檢附)。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健保投保證明;留職停薪證明;大陸籍請附旅行證；外國籍請附居留證)。 |

初審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三、鄉鎮公所審核結果：** | 審查標準：**收入標準：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****低生活費用10,290\* 2.5倍\* 人****動產標準：全家動產平均每人不超****過308,700元****不動產標準：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****超過 650 萬** |
| **1.全家人口數 人 5.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元 2.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6.有價證券及投資 元****3.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7.動產合計(5)+(6)合計 元****4.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8.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元** |
| □符合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。 | 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　 元 |
| □不符合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。 |  |
| 村 幹 事 | 承 辦 人 | 課 長 | 鄉 長 |
|  |  |  |  |
| **四、複審結果：**複審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1.□不符合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。 2.□符合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，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。 審核人員： 　　科長： 秘書： 局長： |

授　權　書

　　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申請手

　　　　 續，特授權 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

　　　　 受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鄉公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授權人：　　　　簽章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辦人：　　　　簽章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

.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**切 結 書**

本人 為申請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，茲切結

□現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未有領有報酬、實際居住於本縣，且符合「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」所規定之有關設籍、照顧對象及其家庭總收入、財產未超過之規定。

 □本人 目前雖於 工會參加勞保（或　 　農會參加

農保 　 　漁會參加漁保），惟確實自　　 年　 　月 　　日起即無工作迄今。

* 照顧未滿4足歲之歲子女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、未就讀（托）於公私立幼稚園。

以上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